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0 次 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薛教務長保瑕、黃學務長翠梅（請假）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陳代館長賢錫、林主任豪鏘、賴組長錫中、張組長元鳳（請假）、楊組長美莉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黃組長連池、林組長傳文、盧組長美嬌（陳素貞代）、莊組長耀隆、張組長蓮珠、徐林組長治國、林組長靜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一、主席結論二：南湖餐廳前水中浮台圍欄損壞及上下浮台踏墊傾斜度太陡，請儘速處理。（總務處）

◎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請購中，將於近期施工。

◎ 執行情形：俟簽准後於寒假施工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職務宿舍區北側木造拱橋嚴重毀損，是否拆除或整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先將其拆除，如有需要再設計材質較耐用之新橋。

◎ 執行情形：本案已請購中，將於近期施工拆除。

◎ 執行情形：本案因使用年限未屆，須專案陳報教育部轉審計單位核准後拆除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請說明本校圖書館與台灣大學館際合作臨時借書證張數不足使用，請詢台大有否提供校友卡，如有則本校師生中之台大校友可申請校友卡，校際借書證可留供其他人使用。（圖書館）

◎ 執行情形：1. 目前本校圖書館與台灣大學館際合作臨時借書證共五張。依先前行政會議決議，四張供博館所在職班台北使用，一

張保留在期刊室以館合方式代借資料。

2. 90.5 至 94.11 該五張借書證使用情形

證 號	借閱冊數
A0000000041	43
A0000000042	24
A0000000043	2
A0000000044	10
A0000000045(館合)	31

3. 台大校友可申請借書證，需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及年費 1,000 元。

二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免費病患服務專車於週四及週五下午 1 點 25 分停靠本校側門，請大崎村前村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老其協助廣播及宣傳。(秘書室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 1 月 5 日與學務處陳正明先前往陳理事長家中，請其協助廣播及宣傳。

三、1 月 9 日教育部環境評鑑前，系所工作室及焊接工廠要前往現場勘查其情形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事務組已提前到各工作室進行察看並協助處理，1 月 9 日評鑑小組現場訪視情況良好。

四、目前校園大部分區域已可無線上網，請在校園內設置小標誌，以明確告知該空間可無線上網。(電算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由於本校無線基地台數量尚不多，經討論尚不宜於校園內設置標誌。

五、有關本校電子賀卡可增設幾張能直接寄送之賀卡，配樂方面可再找些悅耳的音樂，另卡片中校名要加大。(電算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目前正在設計加大校名之卡片。此外歡迎各系所提供配樂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4 分